

日期：109年8月13日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一、科技部本(109)年度「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」第2期申請案自109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受理截止期限至109年9月28日止。

二、欲申請者請須於校內截止日期(9月28日)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線上傳送後請通知本組(校內分機550#301蕭小姐)，俾利本組彙送科技部申請。

三、本案擬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

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蕭月仙 0813 1102		
	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817 1659	代為決行
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817 1702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817 1702



裝

訂

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 
106號

聯絡人：孫小予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131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51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（109）年度第2期申請案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案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系統受理日期：自109年9月1日(週二)起至9月30日(週三)止，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部時間為憑；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應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申請並繳交送出，並由申請機構審核相關資格與文件後，於線上系統彙送，無須備函。

(二)預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09年11月30日(週一)。

(三)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時間：須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；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，無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二、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學術會議，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，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俾利審查。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



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三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/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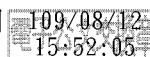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業務承辦人孫小于科員，Email：[hysun@most.gov.tw](mailto:hysun@most.gov.tw)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



部長吳政忠

裝

訂

線